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1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泓諒

被　上訴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伍萬壹仟壹佰捌拾陸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柒仟肆佰肆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